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陳怡文  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347  
電子信箱：chenyw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訪字第11341301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校安通報資料 (1134130155-0-0.xlsx)

主旨：經本會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案件填報資料，請貴機關協助  
再次覆核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112年11月1日委台權字第11241311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經本會檢視填報資料後發現，各縣市政府填報資料有所缺漏，爰請貴局（處）再次確認，106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校安通報-管教衝突項下之「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」、「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」、「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(非體罰或違法處罰)」、「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」、「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」、「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」、「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」、「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」、「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」等子類別之案件，及師對生性霸凌案件，是否皆已完成填報。
- 三、本會提供教育部國教署各縣市通報數據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請貴機關於2月底前完成填報函復。

電子文  
騎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